臺中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1-4-12>深化成效評估_提升國中綜合活動領域非專長教師教學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中市 111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本市目前國中校數 81 所 (含市立完全中學國中部 9 所、市立國民中小學 3 所)。根據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員額調查顯示,本市國中綜合活動領域教師中缺額最多為家政專長教師,童軍次之,輔導活動再次之。加上代理代課或配課教師的人數占本領域授課人數近四成,為數眾多,為領域教學正常化的隱憂。

由於師資不足,本領域非專長授課的情形極為普遍,且非專長授課教師對於本領域課程目標的認知與理解不一,亦使本領域課程難以落實領綱精神:「體驗、省思、實踐」的教學,影響學生學習的完整性。面對人數龐大且流動量高的綜合活動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未具綜合活動領域教師證),實有必要促進其對本領域課程內涵的認識,提升專業教學知能,並落實在教學場域中。

參、計畫目標:

- 一、促進綜合活動非專長授課教師對綜合活動課程精神與內涵的認識。
- 二、提升綜合活動非專長授課教師對綜合活動課程教材教法的專業知能。
- 三、綜合活動非專長授課教師能運用本次研習的單元教學案例實施教學。
- 四、綜合活動非專長授課教師能於課程實施後進行教學省思。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伍、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12年1月3日(星期二)

二、地點: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陸、參與對象:

- 一、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國中組團員:賴朝榮校長(崇倫國中)、蔡政忠校長 (成功國中)、林福裕校長(福科國中)、林誠迪校長(外埔國中)、何國旭校長(和平國 中)、張瑛娸老師(東勢國中)、黃美雯主任(東勢國中)、陳思穎老師(清水國中)、葉 天喜候用校長(光復國中小)、陳盈傑老師(成功國中)、蔡麗貞老師(爽文國中)、賴秋 蓉老師(光德國中)、林咨攸老師(光德國中)、商永齡主任(崇倫國中),共14人。
- 二、本市各國中綜合活動非專長授課教師(未具綜合活動領域教師證),每校務必派一人參加,共81人。校內若完全以專長授課則毋須派員參加,惟須檢附校內主管核章證明(格式不拘)回傳信箱 mchang26@st.tc.edu.tw,俾便掌握各校出席情形。

柒、實施方式:

辨理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主講人	備註
08:30~08:50	報到	輔導團員		研習結束請
08:50~09:00	主席長官致詞	賴朝榮校長		學員回校實
09:00~12:00	跨域素養導向教學 示例分享—情緒解 憂站~打造情緒自 癒力	賴朝榮校長	主講: 成功國中陳盈傑老師 立人國中陳巧瑜老師 助講: 東勢國中張瑛娸老師 清水國中陳思穎老師 清水國中小葉天真	地教務 112 28 4 4 4 5 4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2:00~12:30	綜合座談	賴朝榮校長		
12:30~	賦歸	輔導團員		

捌、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三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崇倫國中)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玖、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壹拾、預期成效:

- 一、 老師能滿意本次研習規劃。
- 二、 老師能習得本次綜合活動課程的課程內容單元重點。
- 三、 老師能習得與應用本次綜合活動課程教材教法的專業知能。
- 四、 老師能將本次綜合活動教學示例實踐於課堂。
- 五、 老師能於課程實施後繳交教學省思紀錄表。

壹拾壹、成效評估的實施:

本計畫實施成效運用 Guskey (2000) 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評估方式,將進行參與者反應、 參與者學習及參與者使用新知三大層面之評估。各預期成效之評估方式、期程與工具如下表所 示。

預期成效	實施方式	實施期程	評估工具
一、能滿意本次研習規劃 二、能習得本次綜合活動課程的課 程內容單元重點與課程教材教 法的專業知能	問卷調查	課程結束當天	教師研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三、能應用本次綜合活動課程的課程教材教法的專業知能 四、能將本次綜合活動教學示例實 踐於課堂 五、能於課程實施後繳交教學省思 紀錄表	反省日誌	課程結束後返校實 踐,並於112年4月 28日(星期五)前 回傳「教師教學省 思紀錄表」	教師教學省思紀錄表

壹拾貳、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壹拾肆、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 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 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伍、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教師研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時間:112年1月3日(星期二)		地點:崇倫國中					
講題:跨域素養導向教學示例分享—情緒解憂站~	打造情	緒自癒力					
請勾選您的基本資料:							
1. 性別:□(1)男 □(2)女							
2. 服務年資:□(1)1 年內 □(2) 1-5 年 □(3)6-10 年 □(4) 11-15 年 □(5) 16-20 年							
□(6)21-25 年 □(7) 26-30 年 □(8	3) 31 -	年以上					
3. 職務:□(1)專任(科任)教師 □(2)導師 □(3):	組長 [](4)主任	$\square(5)$	校長 🗌	(6)其他		
4. 任職學校:□(1)國小 □(2)國中							
5. 學校規模:□(1)12 班以下 □(2)13~36 班 □(3	3)37 班	以上					
6. 專長科目: □(1)語文領域 □(2)數學領域 □(3	3)自然	領域 □(△	4)社會	領域 □	(5)健體	領域	
□(6)藝文領域 □(7)綜合活動領域	<u>(8)</u>	科技領域	$\square(8)$	其他:_			
項 目		非常不	不	尚可	滿意	非常	
^		滿意	滿意			滿意	
7.此次工作坊的師資安排,您覺得如何?							
8.此次工作坊的課程內容安排,您覺得如何?							
9.此次工作坊對於您的課程設計增能,是否有幫助	?						
10.此次工作坊對於您的教學實務增能,是否有幫目	<i>h</i> ?						
11.此次工作坊對於您任教班級的學生學習層面,	是否有	ī					
幫助?							
12.您對此次工作坊的整體滿意度為何?							
13.自我檢核		程度低	←			程度高	
(1)認知的學習(課程內容單元重點、教材教法等)							
(2)技能的學習(參與討論、實作或產出等)							
(3)情意的學習(全程參與、積極互動、熱情參與等)						
14. 您在此次工作坊中最大的收穫是什麼?(質性描述,請務必填寫,勿空白)							
15.其他意見與提問:							

臺中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1-4-12>深化成效評估 提升國中綜合活動領域非專長教師教學知能研習

教師教學省思紀錄表

此紀錄表目的在瞭解您參與本次研習的學習情形,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我們規劃研習時的重要 參考, 誠摯的感謝您!(請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之前繳交, 再次謝謝您!)

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授課班級		授課日期				
教學單元						
		非常	一口立	尚可	同意	非常
		<u>不</u> 同意	<u>不</u> 同意			同意
1. 參加完研習後,我開始嘗試應用新的教學策		策				
略。						
2. 我已在綜合活動課中實施此教學示例。						
3. 我會樂意將此教學示例介紹給校內同儕。						
4. 我樂於將此教學示例實施後的心得和學校老		老				
師分享。						
5. 我填寫教學省思紀錄表後發現自己教學的優		優				
點和盲點,期盼藉以轉化或改善既有教學。						
6. 我滿意學生學	學會了什麼?		•			
7. 下次教學我會	會修正哪些部分的教學 (活動	,				
設計),期許	自己教得更好?					
8. 我可以和他人	人分享的部分是什麼?					
		場或學生回	 錯			

(請提供上課照片或學生回饋的學習單)

112/04/28 星期五之前,繳交方式(以下方式擇一)

- 1. 書面資料請逕寄臺中市東勢國中張瑛娸老師收(42344 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 5 段 415 號)
- 2. 電子檔請 email 至 mchang26@st.tc.edu.tw,檔名「校名+作者姓名」。
- 3. 因實施深化成效評估之故,請務必依限繳交,造成不便請見諒。